## 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41 号

##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4月29日, 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 调整的公告》,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,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未入账费用、政府补助、跨期营业收入及营业 成本、递延所得税确认及所得税与实际申报差错、少数股东权益、存 货、在建工程。上述更正导致你公司 2018 年半年报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(以下简称"净资产")调减 3,577.60 万元,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调减3,577.60万元;2018年三季 报净资产调减 3.443.55 万元, 净利润调减 3.443.55 万元; 2018 年年 报净资产调减 5,590.89 万元,净利润调减 4,359.13 万元; 2019 年一 季报净资产调减 5,756.08 万元; 2019 年半年报净资产调减 5,756.08 万元: 2019年三季报净资产调减 5.756.08 万元: 2019年年报净资产 调减 10.243.97 万元,净利润调减 4.653.09 万元;2020 年一季报净资 产调减 10.243.97 万元; 2020 年半年报净资产调减 10.243.97 万元; 2020年三季报净资产调减 10.243.97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9月8日